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社〔2021〕18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6 号）精神，经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，2022 年度

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。各市、县要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度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将资金准确列入收支分类科目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0 卫生健康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在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额度内，根据提前下达的任务量尽快启动相关项目实施工作；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、卫生健康委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